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究生字〔2012〕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与 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加强我校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促进科技实践创新活动，需要加强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以下简称“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并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为推动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并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2012-13次）研究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与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校外培养基地△ 兼职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通知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与 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加强我校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促进科技实践创新活动，需要加强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为“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并聘请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担任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为兼职导师）。为推动校外培养基地建设，并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外培养基地的确定

第二条 校外培养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一般应为农业部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相关行业市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或科研机构或大中型龙头企业等；
2. 能够提供 10 人以上的研究生培养岗位；具有基本的生活设施；
3. 与我校已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第三条 校外培养基地的确立程序：

1. 学院联合拟建校外培养基地单位共同申报；
2. 申报双方申报时，需提交共建校外培养基地协议草案，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协议期为三年。
3. 申报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可进行实地考察，进行

论证，提出建议。

4. 根据专家组意见，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批准，并授权研究生院和校外培养基地单位签署协议。

5. 经以上程序批准设立的校外培养基地，统一命名为“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 XX 校外培养基地”（XX：为地点或者校外培养基地合作单位名称），并可挂统一制作的牌子。

6. 协议期满后，对于运行正常的基地，可以续签协议。

7. 基地的日常联系协调，由相关学院负责，培养活动以该学院为主，同时对全校研究生开放。

第三章 兼职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校外培养基地合作单位中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家可以参加兼职导师遴选，参与或负责在校外培养基地的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兼职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崇尚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副高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长期从事本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技术推广、科技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能够指导研究生进行科技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

第五条 兼职导师可以作为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具有博士学位者也可以作为博士研究生的第二导师。

第六条 兼职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学院应与遴选通过的兼职导师签订聘任协议书，明确兼职导师的责任、义务、权利、聘期等内容，并应为兼职导师配备一名校内合作导师。兼职导师遴选结果及相应校内导师配备等情况应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导师数据库中备案。

第七条 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颁发统一制作的聘书（中国农业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书）。聘期为三年。聘期内正常履行职责的兼职导师，期满后可以延聘。

第四章 校外培养基地的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校外培养基地的管理由申报学院负责。重要事项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校外培养基地进行考核评估。对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措施得力、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显著的校外培养基地，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管理不规范，成效不明显的校外培养基地，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共建协议，予以撤销。

第十条 研究生在校外培养基地研究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等问题，应由学校、学院与共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及共建单位有关规定，在共建协议或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中国农业大学或学院名义在校外挂牌设立基地或聘任兼职导师。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合作单位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